



#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## 原告王海清被告天津市长城设计所、扬州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办公室著作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6-03-23 16:59:55

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### 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## 民事裁定书

(2005)扬民三初字第0004号

原告王海清,女,1977年7月出生,汉族,住扬州市古巷7号。

委托代理人朱志恒,扬州市雷霆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。

被告天津市长城设计所。

被告扬州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办公室,住所地在扬州市文昌中路157号。

本院在审理王海清与天津市长城设计所、扬州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办公室著作权纠纷一案中,原告以当事人之间已达成和解协议为由于2005年3月9日向本院申请撤诉。

本院认为,原告王海清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、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(五)项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王海清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610元减半收取305元,其他诉讼费2300元,合计2605元由原告负担(已交)。

审 判 长 戴子平

审 判 员 姚 江

代理审判员 李志平

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黄 洋

此文书已被浏览 334 次